

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博罗县长宁镇福联矿坑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及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博盛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怡景路81号地段富祥楼商住楼16层04、05、06房(住宅)(一照多址) 联系人: 黄懿熙 联系电话: 13412849832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要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能力。 2. 资质要求说明: (1) 需要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证书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7.94 亿元 (暂定); 2.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保证咨询成果质量, 完成《博罗县长宁镇福联矿坑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及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惠州市博罗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服务金额暂定为 91.76 万元(未下浮金额)。下浮率 $\geq 20\%$ 。以中选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立项批复金额为计价基数结合下浮率计算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提供成果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之时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